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说明：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20	弘方科技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弘方科技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由易佳、马进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

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7)、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

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8时30分-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庆亚大厦408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志宇 联系电话：010-6226819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会议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